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市分行营运生产用房 (原全球通大厦) 装修改造项目设计补充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市分行营运生产用房(原全球通大厦)装修改造项目设计【JG2022-13659】招标公告于2022年6月29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发布,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作出修改与补充如下:

一、招标公告修改内容: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6 招标内容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6 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天棚、墙面、地面等装饰装修,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空调通风、弱电工程、消防改造等工程,以及拆除、幕墙玻璃及窗户维护工程、空调设备更换、消防系统更新、配电系统改造、电梯新增及更新、大院地面改造、楼顶标识等工程设计。

现文: 2.6 招标内容: 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审核等。设计任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照明、空调通风、弱电、消防改造、配电系统改造、楼顶标识等。

2、投标人资格要求 4.2[注释](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 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现文: (1) 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2[注释]（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4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在册人员。

现文：4.4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登记的在册人员。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6 信誉要求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 信誉要求：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

现文：4.6 信誉要求：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

5、其他事项 11.8 特别提示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8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现文：11.8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3）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二、招标文件修改内容：

序号	条款	原文	现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目前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的；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没有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 2020 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情况；（提供承诺书） (16) 投标人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书） (17) 投标人 2020 年至今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行没有发生诉讼最终败诉或是撤诉；（提供承诺书） (18) 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提供承诺书） 注：本条所述“邮政”指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事业部、直属单位等。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目前生产经营状态不正常，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 2020 年至今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情况；（提供承诺书） (16) 投标人没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书） (17) 投标人 2020 年至今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行有发生诉讼最终败诉或是撤诉；（提供承诺书） (1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项目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项目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项目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3)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序号	条款	原文	现文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5) 投标人目前生产经营状态正常, 没有被责令停业的; 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没有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在 2020 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情况; (提供承诺书) (16) 投标人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提供承诺书) (17) 投标人 2020 年至今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行没有发生诉讼最终败诉或是撤诉; (提供承诺书) (18) 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 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 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 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提供承诺书) 注: 本条所述“邮政”指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事业部、直属单位等。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目前生产经营状态不正常, 被责令停业的;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在 2020 年至今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情况; (提供承诺书) (16) 投标人没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提供承诺书) (17) 投标人 2020 年至今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行有发生诉讼最终败诉或是撤诉; (提供承诺书) (1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增加: 投标保证金、服务期限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附件一:	(1)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公共建筑装修设计面积大于等于 25000 平方米的, 每项得 3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公共建筑装修设计面积大于等于 25000 平方米的, 每项得 3 分。

序号	条款	原文	现文
	商务综合评分表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30分)	(2)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公共建筑装修设计面积大于等于 15000 平方米且小于 25000 平方米的, 每项得 1.5 分; 本项得分合计最高得 30 分。 注: ①需提供设计合同,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不提供不得分。 ②如合同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面积等)的, 须另提供经业主确认的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注: ①需提供设计合同,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不提供不得分。 ②如合同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面积等)的, 须另提供经业主确认的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附件一: 商务综合评分表 企业获奖情况(20分)	(1)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房屋建筑工程国家级工程类奖每 1 项得 4 分; 注: ①国家级工程类奖是指住建部或住建部认可及批准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类奖项。省级工程类奖是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及批准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类奖项。市级(副省级)工程类奖是指市级(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及批准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类奖项。	(1)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房屋建筑工程国家级工程类奖每 1 项得 4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 注: ①国家级工程类奖是指住建部或住建部认可及批准或经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类奖项。省级工程类奖是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及批准或经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类奖项。市级(副省级)工程类奖是指市级(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及批准或经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类奖项。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附件一: 商务综合评分表 项目负责人(17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公共建筑装修设计面积大于等于 25000 平方米项目业绩且在该项目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工作的, 每项得 3 分;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公共建筑装修设计面积大于等于 15000 平方米且小于 25000 平方米项目业绩且在该项目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工作的, 每项业绩得 1.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9 分。 注: ④国家级工程类奖是指住建部或住建部认可及批准的行业协会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公共建筑装修设计面积大于等于 25000 平方米项目业绩且在该项目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工作的, 每项得 3 分; 本小项最高得 9 分。 注: ④国家级工程类奖是指住建部或住建部认可及批准或经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类奖项。省级工程类奖是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

序号	条款	原文	现文
		会颁发的工程设计类奖项。省级工程类奖是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及批准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类奖项。市级（副省级）工程类奖是指市级（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及批准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类奖项。	主管部门认可及批准或经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类奖项。市级（副省级）工程类奖是指市级（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及批准或经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类奖项。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附件一：商务综合评分表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22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得0.5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4、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得0.5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上述人员不可以重复得分，按最高档次计算。需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以及提供上述所有相关人员2022年3月（含）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得0.5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4、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得0.5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上述人员不可以重复得分，按最高档次计算。需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以及提供上述所有相关人员2022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附件一：商务综合评分表 表后说明	4、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等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兼任两个或以上专业负责人职务。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所有人员2022年3月（含）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	4、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等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兼任两个或以上专业负责人职务。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所有人员2022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如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附件四：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序号	条款	原文	现文
	资格审查表 序号 5	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在册人员。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在册人员。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附件四：资格审查表 序号 8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2.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7）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页盖单位公章上传）； （8）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取自库信息）。 （9）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取自库信息）。 （10）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取自库信息）。	（7）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页盖单位公章上传）； （8）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取自信用管理平台信息）。 （9）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取自信用管理平台信息）。 （10）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取自信用管理平台信息）。
1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2.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注	注：上述（7）、（8）、（9）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投标人档案信息库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注：上述（7）、（8）、（9）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1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六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	③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以提供 2022 年 3 月（含）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为	③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以提供 2022 年 6 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为准（如社保缴纳期限包

序号	条款	原文	现文
	况表 表后备注	准（如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兼任两个或以上专业负责人职务。	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兼任两个或以上专业负责人职务。

三、原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变，与本补充公告内容存在矛盾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

四、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已作为本补充公告的附件重新发布，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投标登记、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等时间重新安排，具体时间和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

五、各投标单位请实时关注并严格遵守广州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委托符合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人员参与投标相关活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
2022年7月15日